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柯碧雲
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歐陽圓圓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代　理　人　李昀儒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文
債務人柯碧雲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6,042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2,216,042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(債務人：柯碧雲)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4號） 否□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2,216,042元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2,974元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106,315元、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19,362元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01,659元、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69,237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10,048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0,241元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174,674元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10,070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80,036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4,974,616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4,974,616元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約22,000元（餐飲業員工）		餐飲業員工薪資加計配偶每個月給付扶養費6,000元後之總額。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無	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27元		①存款：27元 ②保單解約金：債務人所陳報之富邦人壽保單，保險金額60萬元，保險期間自99年1月11日起，主約繳費期間20年。惟該保險契約，係由債務人的配偶賴明鴻為要保人；債務人柯碧雲則是被保險人，非要保人，並無取得保險解約金的權利。因此，該保單不列入於債務人財產總額之範圍內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
（續上頁）
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